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84)

##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老闆網以認購價1,000,000港元認購鼎盛投資之20,000股股份，相當於鼎盛投資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50%。

於同日，認購事項完成後，老闆網與鄭先生及鼎盛投資訂立股東協議，載列鼎盛投資股東之權利及責任。老闆網亦與鼎盛香港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老闆網同意向鼎盛香港提供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由於成立合營企業及提供股東貸款之有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成立合營企業及提供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老闆網以認購價 1,000,000 港元認購鼎盛投資之 20,000 股股份，相當於鼎盛投資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 50%。

於同日，認購事項完成後，老闆網與鄭先生及鼎盛投資訂立股東協議，載列鼎盛投資股東之權利及責任。老闆網亦與鼎盛香港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老闆網同意向鼎盛香港提供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 股東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訂約方：公司：鼎盛投資

股東：老闆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鄭先生

鄭先生於遊艇業務租賃融資管理方面擁有約三年經驗，並於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鄭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 股東貸款

老闆網同意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向鼎盛香港提供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認購價及股東貸款之本金額由老闆網與鄭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鼎盛集團的預期資金需求。

認購價及股東貸款之本金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擔保

鄭先生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老闆網保證，鼎盛香港將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準時履約，倘鼎盛香港在任何情況下未能履行根據股東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則向老闆網彌償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的50%及應計的任何利息，惟該金額不得超過15,000,000港元。

### 董事會及管理層

鼎盛集團公司各自之董事會需由不多於四名董事組成：(i)其中兩名董事需按老闆網之要求委任及罷免；及(ii)另外兩名董事需按鄭先生之要求委任及罷免。

鄭先生將擔任鼎盛投資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常務董事。彼將負責鼎盛集團的日常管理。

### **股息**

於獲得鼎盛投資所有股東的事前書面同意及在相關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應在可分配除稅後溢利（如有）高於2,000,000港元之每個年曆季度宣佈及派發股息予鼎盛投資之股東。

### **需要獲得股東一致同意之事項**

除非獲得鼎盛投資之股東事前一致書面同意，否則鼎盛集團公司將不能，其中包括，(i)從事或進行與鼎盛集團現有業務不同的任何業務；(ii)終止該現有業務；(iii)創立或發行或達成協議於創立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務工具）（除為了下列所載員工權益參與而發行鼎盛香港之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鼎盛香港之股份外）；(iv)於本金總額及利息超過2,000,000港元或在日常業務範圍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墊款、延長任何貸款或發行任何債券或任何其他債務工具。

### **員工權益參與**

鼎盛投資將以總行使價400,000港元向鼎盛集團之三名主要行政人員授予鼎盛香港已發行股本20%之購股權，以從鼎盛投資認購鼎盛香港之股份。購股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五年，並須受歸屬條件所限，即鼎盛集團權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年度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

### **股東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訂約方       ：       貸款方：     老闆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借貸方：     鼎盛香港

本金額

30,000,000港元

## 股東貸款之條款

股東貸款的固定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鼎盛香港應於到期日或之前償還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以及應計利息予老闆網。

## 利息

股東貸款的年利率為6%，並應每月支付欠款。首筆該付款應在自提取之日起一個月後支付。利息將在月底根據股東貸款的餘額計算。

## 股東貸款之目的

股東貸款將用作向鼎盛集團在香港及其他亞洲地區的遊艇融資租賃業務的客戶提供任何形式的貸款。

鼎盛香港同意僅由鼎盛香港提取股東貸款，前提是鼎盛香港應或應促使從該客戶提取金額時取得個人擔保。

## 抵押

股東貸款由鄭先生根據股東協議向老闆網作出個人抵押擔保。

## 預付

倘鼎盛香港能向老闆網提供不少於七天之書面通知，則鼎盛香港可預付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東貸款予老闆網而無需罰款。

老闆網可要求鼎盛香港向貸款方預付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東貸款，前提是老闆網必須向鼎盛香港提供不少於六十天之書面通知。

## 鼎盛集團之資料

鼎盛投資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鼎盛香港為鼎盛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鼎盛集團尚未開始其業務。於其業務開始後，鼎盛投資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鼎盛香港將主要在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從事提供融資租賃。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老闆網及鄭先生各自為20,000股鼎盛投資股份及20,000股鼎盛投資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相當於鼎盛投資已發行股本分別50%及50%。

### 成立合營企業之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向多元化客戶提供印刷服務及就廣告、精裝圖書及文具提供解決方案。

與鄭先生成立合營企業為本集團將業務組合多元化發展新業務的良機。由於鄭先生將負責鼎盛集團的日常管理，因此與鄭先生成立合營企業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使其業務多元化，而無需直接參與鼎盛集團之營運。

股東貸款亦將為本集團提供每年6%的穩定利息收入。股東貸款的利率亦較本集團於香港之商業銀行存放現金存款可收取之利率為高。

考慮到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成立合營企業、提供股東貸款及訂立股東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亦認為股東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成立合營企業及提供股東貸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成立合營企業及提供股東貸款之有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成立合營企業及提供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老闆網」	指	老闆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合營企業」	指	由老闆網與鄭先生成立之合營企業鼎盛投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鄭先生」	指	<b>Cheng Hiu Man, Elliott</b>
「股東貸款協議」	指	老闆網與鼎盛投資就老闆網向鼎盛香港提供股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之股東貸款協議
「股東協議」	指	老闆網、鄭先生及鼎盛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之股東協議，該股東協議載列鼎盛投資股東之權利及責任
「股東貸款」	指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由老闆網向鼎盛香港作出之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老闆網認購鼎盛投資的20,000股份，相當於鼎盛投資擴大後已發行股本50%
「認購價」	指	總值1,000,000港元，即認購鼎盛投資股份的總認購價，相當於鼎盛投資擴大後已發行股本50%

「鼎盛投資」	指	北方鼎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鼎盛集團」	指	鼎盛投資、鼎盛香港及可能不時存在於鼎盛投資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鼎盛集團公司」	指	鼎盛集團之成員
「鼎盛香港」	指	北方鼎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及莊卓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衛明先生及蔡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及馬兆杰先生。